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4〕37号

关于杨晓东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杨晓东等10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4年6月30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杨晓东，男，宁夏大学办公室（法制工作办公室），技师；

李永珍，女，工会（妇女工作委员会、计划生育办公室），副研究馆员；

李丽丽，女，计划财务处，高级经济师；

刘淑媛，女，法学院，教授；

张彤，女，经济管理学院，教授；

许琼，女，信息工程学院，讲师；

底国民，男，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，教授；

何志文，男，机械工程学院，技师；

张霞，女，化学化工学院，副教授；

王实，男，后勤保障部，技师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

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室），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办理退休证。

4.退休证办理后，请到综合办公室（908室）取回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4年6月1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年6月1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